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正勇

選任辯護人 楊惠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、5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7、28、133、134、16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上訴於判決前，得撤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周正勇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中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4至85、111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及沒收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伊所處理之廢棄物為廢塑膠、電線皮等，對環境危害較小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依環保署要求將本案土地回復原狀。又伊於楷晟企業社、滿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滿斗公司）擔任要職，另從事運輸服務，且為家庭生活支柱，須扶養中度殘障之配偶及多位孩童，倘入監服刑，上開公司行號之經營將受嚴重影響，對員工生計有重大損害，且家庭生活無以為繼，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

云云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320條第2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至4款等規定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手段、情節、損害程度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就被告所犯共2罪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、1年6月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。

(二)被告雖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云云。然查：

1.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被告所犯想像競合之重罪即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部分，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原審就被告所犯2罪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、1年6月，已屬低度刑，且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刑度上亦有相當之折讓，顯屬從輕量處，並符合恤刑之理念，且未逾越法律限制範圍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。縱所量處之刑，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亦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，自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.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惟本案所定之應執行刑已逾2年有期徒刑，與刑法第74條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，所請難認有據，附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
理由書狀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